

证券代码：688565

证券简称：力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08

##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 年 1 月 21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 1968 弄 1 号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4
普通股股东人数	1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0,373,20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0,373,20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7.749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7.7496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沈万中先生主持，会议以现场投

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杨建平、柴斌锋、张学斌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康婉莹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，其中公司副总经理韩延民工作原因无法出席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〈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,262,200	100	0	0	0	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,262,200	100	0	0	0	0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,262,200	100	0	0	0	0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〈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0,373,200	0	0	0	0	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〈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62,200	100	0	0	0	0
2	《关于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62,200	100	0	0	0	0
3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62,200	100	0	0	0	0
4	《关于〈浙江	493,200	100	0	0	0	0

	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>的议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### 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、2、3、4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均已获得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、2、3、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、2、3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关联股东沈万中、沈家雯、沈家琪、罗文婷、沈学恩、林虹辰、王校明、徐丽娟、陈敏燕、王联欢、沈健健、裴志国、张时剑、金史羿、朱振佳、陆益平、富伟峰、曹洋、陆斌、吴德君、朱伟军对第 1、2、3 项议案皆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包智渊律师、张文律师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2 日

- 报备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